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00002021040042924894

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021]第P03141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89312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1)第P0314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48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怡雯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80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录 页数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6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3141 号
(第 1 页，共 3 页)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

杨怡雯

2021年4月16日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293,867,093.97	232,833,885.94
存放同业款项	8	347,422,493.04	234,299,452.48
拆出资金	9	527,185,534.32	1,052,283,573.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446,680,833.42	3,436,815,506.70
其他债权投资	11	1,462,894,203.86	1,110,089,931.16
固定资产	12	163,409,841.97	118,728,096.79
在建工程	13	7,586.19	9,198,276.49
无形资产	14	18,268,893.97	17,505,93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9,610,287.62	34,183,170.91
其他资产	16	29,111,366.79	54,322,319.23
资产总计		6,328,458,135.15	6,300,260,152.9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7	1,089,629,646.73	1,074,349,977.75
拆入资金	18	243,202,926.67	33,771,706.23
吸收存款	19	1,967,553,777.30	2,244,322,652.15
应付职工薪酬	20	7,065,135.76	5,839,812.07
应交税费	21	3,540,530.97	8,212,072.19
预计负债	22	2,527,402.46	4,149,417.78
其他负债	23	15,390,897.37	11,108,419.24
负债合计		3,328,910,317.26	3,381,754,057.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81,246,205.07	81,246,205.07
一般风险准备	26	44,050,613.72	22,107,386.70
盈余公积	27	22,777,575.66	13,224,732.28
未分配利润	28	358,749,975.99	294,717,612.56
其他综合收益	37	(7,276,552.55)	7,210,15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547,817.89	2,918,506,095.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8,458,135.15	6,300,260,152.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银行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总收入		188,949,381.72	175,633,212.90
利息净收入	29	160,285,062.27	170,587,095.52
利息收入	29	231,008,414.54	232,269,422.82
利息支出	29	(70,723,352.27)	(61,682,327.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6,389,092.03	7,618,798.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7,041,359.07	8,167,662.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652,267.04)	(548,863.83)
汇兑损失		(2,886,879.56)	(10,874,831.93)
其他收益	31	10,820,842.99	5,481,143.10
投资收益	32	14,341,263.99	2,821,007.35
二、营业总支出		(91,804,297.65)	(79,826,702.88)
税金及附加	33	(2,574,997.36)	(4,689,681.84)
业务及管理费	34	(90,469,091.16)	(76,861,927.87)
信用减值利得	35	1,239,790.87	1,694,620.70
资产减值损失		-	30,286.13
三、营业利润		97,145,084.07	95,806,510.02
四、利润总额		97,145,084.07	95,806,510.02
减：所得税费用	36	1,616,650.24	15,930,604.09
五、净利润		95,528,433.83	79,875,90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5,528,433.83	79,875,905.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14,486,711.47)	5,568,194.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86,711.47)	5,568,194.0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96,079.33)	5,388,560.6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9,367.86	179,633.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41,722.36	85,444,100.0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9,181,638.46	233,429,568.7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8,671,98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9,088.05	72,475,52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66,904,468.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96,329,002.9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37,998,03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82,706.51	2,007,136,607.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139,119.64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97,787,851.79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3,167,237.55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32,133,465.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317,732.95	71,638,18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33,991.36	46,655,87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78,123.52	41,748,24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5,830.02	42,255,89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429,886.83	1,034,431,66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32,447,180.32)	972,704,93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1,263.99	2,821,007.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992,434.61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33,698.60	102,821,00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5,938,699.10	825,994,75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8,820.32	27,688,58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057,519.42	853,683,34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23,820.82)	(750,862,33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5,150.56)	7,094,76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03,056,151.70)	228,937,367.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08,652,659.80	1,079,715,292.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05,596,508.10	1,308,652,659.8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7,210,158.92	13,224,732.28	22,107,386.70	294,717,612.56	2,918,506,095.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486,711.47)	-	-	95,528,433.83	81,041,722.36
(二)利润分配	-	-	-	9,552,843.38	21,943,227.02	(31,496,070.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552,843.38	-	(9,552,843.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943,227.02	(21,943,227.02)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7,276,552.55)	22,777,575.66	44,050,613.72	358,749,975.99	2,999,547,817.89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1,641,964.85	-	-	250,173,825.61	2,833,061,995.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68,194.07	-	-	79,875,905.93	85,444,100.00
(二)利润分配	-	-	-	13,224,732.28	22,107,386.70	(35,332,118.9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224,732.28	-	(13,224,732.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107,386.70	(22,107,386.70)	-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7,210,158.92	13,224,732.28	22,107,386.70	294,717,612.56	2,918,506,095.5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基本情况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现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由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在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持有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 00580976 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X5UP669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永续经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 24。

2018 年 12 月 1 日为本行与原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的业务切换日，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业务切换日”)起，由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承继原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获准经营的所有业务及其债权、债务和税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六)办理国内外结算；(七)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八)代理保险；(九)从事同业拆借；(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二)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金融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 续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60 年	2%~5%	1.5%~5%
电子设备	4~6 年	14%~20%	14%~20%
交通及运输设备	5~10 年	9%~17%	9%~17%
办公用具	5~10 年	9%~17%	9%~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收入确认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行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行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行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外币业务 - 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行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算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变化涉及高度估计及不确定因素。当未来实际现金流量少于或多于预期，可能会引致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重大计提或转回。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依据相关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未明确界定何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了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本行运用判断选择各类资产所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假设(包括与信用风险关键驱动力相关的假设)。

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和实际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其他债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税项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业务收入是否属于应税收入及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取决于政府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和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增值税、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税项

所得税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税率为 2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附加税费

本行根据各地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

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注)	263,881,664.39	210,714,426.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9,865,433.56	20,000,660.4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19,996.02	2,118,798.67
合计	293,867,093.97	232,833,885.94

注：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10.5%)，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8.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04,575,606.75	179,450,815.4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2,957,248.42	55,144,583.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0,362.13	295,946.20
合计	347,422,493.04	234,299,452.48

9. 拆出资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拆出境内同业	514,007,431.36	1,035,941,573.65
拆出境外同业	14,457,723.35	17,056,802.02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79,620.39	714,801.68
合计	527,185,534.32	1,052,283,573.99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及垫款		
- 贷款	3,335,398,895.35	3,414,801,905.58
- 贸易融资 - 押汇	166,535,115.75	77,164,764.9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01,934,011.10	3,491,966,670.54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253,177.68	55,151,16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46,680,833.42	3,436,815,506.7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制造业	1,189,219,445.04	33.97	1,083,090,030.72	31.01
金融业	1,074,495,984.64	30.68	880,991,501.57	25.23
房地产业	633,504,645.75	18.09	802,017,445.39	22.97
批发与零售业	405,893,052.88	11.59	447,644,568.69	12.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427,451.21	2.72	118,155,022.48	3.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117,494.48	1.97	40,708,917.45	1.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56,000.07	0.69	36,063,840.00	1.03
农、林、牧、渔业	7,315,295.92	0.21	9,322,527.46	0.27
建筑业	2,904,641.11	0.08	13,340,273.04	0.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60,632,543.74	1.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01,934,011.10	100.00	3,491,966,670.5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253,177.68		55,151,163.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46,680,833.42		3,436,815,506.70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注)	2,584,594,472.09	73.81	2,592,310,510.69	74.24
华北地区	356,509,104.33	10.18	330,696,990.64	9.47
华南地区	284,504,330.08	8.12	295,834,065.67	8.47
华中地区	253,786,917.10	7.25	248,077,603.56	7.10
西南地区	22,539,187.50	0.64	25,047,499.98	0.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01,934,011.10	100.00	3,491,966,670.5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253,177.68		55,151,163.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46,680,833.42		3,436,815,506.70	

注：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及江西省。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85,815,863.43	845,131,038.19	-	1,130,946,901.62
保证贷款	483,391,823.34	270,956,147.57	-	754,347,970.91
附担保物贷款	701,990,738.62	647,189,640.63	267,458,759.32	1,616,639,138.57
- 抵押贷款	625,703,877.84	480,968,761.30	199,845,084.01	1,306,517,723.15
- 质押贷款	76,286,860.78	166,220,879.33	67,613,675.31	310,121,415.4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1,198,425.39	1,763,276,826.39	267,458,759.32	3,501,934,011.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253,177.6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46,680,833.42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 续：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26,176,733.39	766,186,853.92	5,949,860.00	998,313,447.31
保证贷款	353,157,455.33	519,279,718.53	-	872,437,173.86
附担保物贷款	386,267,983.43	881,203,685.42	353,744,380.52	1,621,216,049.37
- 抵押贷款	327,298,192.17	718,709,731.67	253,194,265.78	1,299,202,189.62
- 质押贷款	58,969,791.26	162,493,953.75	100,550,114.74	322,013,859.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65,602,172.15	2,166,670,257.87	359,694,240.52	3,491,966,670.54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151,16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36,815,506.70

5)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6)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信用质量正常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45,752,402.56	156,181,608.54	-	3,501,934,011.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056,407.29	5,196,770.39	-	55,253,177.6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95,695,995.27	150,984,838.15	-	3,446,680,833.42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质量正常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67,009,554.09	124,957,116.45	-	3,491,966,670.54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341,926.12	4,809,237.72	-	55,151,16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16,667,627.97	120,147,878.73	-	3,436,815,506.70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7) 贷款损失准备：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50,341,926.12	4,809,237.72	-	55,151,163.84
本年计提/(转回)	(285,518.83)	387,532.67	(244,847.85)	(142,834.01)
核销后收回	-	-	244,847.85	244,847.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056,407.29	5,196,770.39	-	55,253,177.68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56,211,341.26	744,236.52	-	56,955,577.78
本年计提/(转回)	(5,869,415.14)	4,065,001.20	-	(1,804,413.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341,926.12	4,809,237.72	-	55,151,163.84

11. 其他债权投资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政策性金融债	1,462,894,203.86	1,110,089,931.1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431,247.07	-	-	431,247.07
本年计提	145,823.82	-	-	145,823.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7,070.89	-	-	577,070.89

11. 其他债权投资 - 续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143,801.85	-	-	143,801.85
本年计提	287,445.22	-	-	287,445.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1,247.07	-	-	431,247.07

12. 固定资产

	本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及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用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15,592,552.33	22,111,500.74	2,166,234.03	4,160,595.06	144,030,882.16
本年增加	3,861,740.08	1,250,175.62	37,168.14	100,003.74	5,249,087.58
本年转入	36,401,608.21	-	-	-	36,401,608.2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0,132,746.54	-	-	-	10,132,746.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5,988,647.16	23,361,676.36	2,203,402.17	4,260,598.80	195,814,324.49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10,858,976.80)	(9,981,335.71)	(1,055,414.00)	(3,407,058.86)	(25,302,785.37)
本年计提	(3,295,876.29)	(3,286,594.84)	(222,169.38)	(297,056.64)	(7,101,697.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154,853.09)	(13,267,930.55)	(1,277,583.38)	(3,704,115.50)	(32,404,482.52)
净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104,733,575.53	12,130,165.03	1,110,820.03	753,536.20	118,728,096.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1,833,794.07	10,093,745.81	925,818.79	556,483.30	163,409,841.97

12. 固定资产 - 续

	上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及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用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58,846,900.95	12,300,451.01	1,591,490.00	3,797,891.11	76,536,733.07
本年增加	56,745,651.38	9,811,049.73	574,744.03	362,703.95	67,494,149.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5,592,552.33	22,111,500.74	2,166,234.03	4,160,595.06	144,030,882.16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8,475,533.18)	(7,388,814.76)	(840,186.62)	(2,895,754.59)	(19,600,289.15)
本年计提	(2,383,443.62)	(2,592,520.95)	(215,227.38)	(511,304.27)	(5,702,496.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58,976.80)	(9,981,335.71)	(1,055,414.00)	(3,407,058.86)	(25,302,785.37)
净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50,371,367.77	4,911,636.25	751,303.38	902,136.52	56,936,443.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733,575.53	12,130,165.03	1,110,820.03	753,536.20	118,728,096.79

13. 在建工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7,586.19	9,198,276.49

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 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 其他转出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南京行址装修工程	9,198,276.49	942,056.24	(10,132,746.54)	-	7,586.19

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 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 其他转出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南京行址装修工程	9,198,276.49	-	-	-	9,198,276.49

14. 无形资产

	软件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22,345,570.72	5,963,801.44
本年增加	5,927,676.50	16,381,769.28
年末余额	28,273,247.22	22,345,570.7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839,631.47)	(2,266,609.41)
本年计提	(5,164,721.78)	(2,573,022.06)
年末余额	(10,004,353.25)	(4,839,631.47)
净额		
年初余额	17,505,939.25	3,697,192.03
年末余额	18,268,893.97	17,505,939.2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贷款及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16,321,993.08	10,537,955.95	4,080,498.27	2,634,488.99
尚未批准的核销贷款	129,202,251.81	130,931,661.76	32,300,562.95	32,732,915.44
表外资产减值准备	2,527,402.46	4,149,417.78	631,850.62	1,037,354.45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10,362.13	295,946.20	27,590.53	73,986.55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279,140.96	-	2,569,785.25	-
其他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577,070.89	431,247.07	144,267.72	107,811.76
小计	159,018,221.33	146,346,228.76	39,754,555.34	36,586,557.1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9,182,298.14)	-	(2,295,574.52)
其他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577,070.89)	(431,247.07)	(144,267.72)	(107,811.76)
小计	(577,070.89)	(9,613,545.21)	(144,267.72)	(2,403,386.28)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158,441,150.44	136,732,683.55	39,610,287.62	34,183,170.91

本行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年初净额	34,183,170.91	37,214,164.7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86,557.19	37,713,55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3,386.28)	(499,387.6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598,212.90	(1,126,994.93)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828,903.81	(1,903,998.91)
年末净额	39,610,287.62	34,183,170.9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4,555.34	36,586,55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67.72)	(2,403,386.28)

4)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其他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1)	3,864,045.39	4,159,498.65
预付款项	9,222,168.04	42,729,498.18
应收即期外汇款	9,788,100.00	4,699,645.14
租赁保证金	912,879.37	953,099.37
待认证增值税	5,324,173.99	1,780,577.89
合计	29,111,366.79	54,322,319.23

(1) 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4,159,498.65	4,902,688.55
本年增加	-	476,669.49
本年摊销	(295,453.26)	(1,219,859.39)
年末余额	3,864,045.39	4,159,498.65

17. 同业存放款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放	10,203,828.78	10,476,651.14
境外同业存放	1,079,425,817.95	1,063,873,326.61
合计	1,089,629,646.73	1,074,349,977.75

18. 拆入资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拆入	243,202,926.67	33,771,706.23

19. 吸收存款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 公司	444,840,314.40	504,370,778.97
- 个人	3,177,685.54	2,753,539.93
小计	448,017,999.94	507,124,318.90
定期存款		
- 公司	1,469,834,641.62	1,694,008,645.50
- 个人	49,701,135.74	43,189,687.75
小计	1,519,535,777.36	1,737,198,333.25
合计	1,967,553,777.30	2,244,322,652.15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97,722.04	55,976,067.03	(54,584,675.49)	6,989,113.58
社会福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230.07	589,625.17	(628,254.77)	14,600.47
工伤保险费	1,423.86	3,349.57	(4,147.70)	625.73
生育保险费	4,730.21	65,969.43	(69,031.02)	1,668.62
住房公积金	67,846.04	920,068.50	(963,202.54)	24,712.00
设定提存计划(注)	114,859.85	221,303.84	(301,748.33)	34,415.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931.51	(82,931.51)	-
合计	5,839,812.07	57,859,315.05	(56,633,991.36)	7,065,135.76

20.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4,660.05	47,272,604.31	(44,529,542.32)	5,597,722.04
社会福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42.75	342,129.02	(327,441.70)	53,230.07
工伤保险费	1,243.40	10,616.60	(10,436.14)	1,423.86
生育保险费	3,260.97	20,196.76	(18,727.52)	4,730.21
住房公积金	57,831.15	603,243.16	(593,228.27)	67,846.04
设定提存计划(注)	80,665.98	1,100,482.26	(1,066,288.39)	114,859.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0,213.52	(110,213.52)	-
合计	3,036,204.30	49,459,485.63	(46,655,877.86)	5,839,812.07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具体缴存比例依据总行与各分行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行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14,533.20 元及人民币 6,770.6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8,261.70 元及人民币 32,220.56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人民币 33,372.47 元及人民币 1,042.8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441.03 元及人民币 3,418.82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将于报告期后支付。

21. 应交税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2,781,294.22	7,350,93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1,793.77	47,294.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4,563.61	597,084.21
其他	212,879.37	216,756.42
合计	3,540,530.97	8,212,072.19

22. 预计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27,402.46	4,149,417.78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4,149,417.78	-	-	4,149,417.78
本年转回	(1,622,015.32)	-	-	(1,622,015.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27,402.46	-	-	2,527,402.46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5,337,817.64	-	-	5,337,817.64
本年转回	(1,188,399.86)	-	-	(1,188,399.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49,417.78	-	-	4,149,417.78

23. 其他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递延收益	3,663,622.85	5,241,666.65
应付即期外汇款	9,787,350.00	4,695,900.00
其他应付款	554,956.10	444,335.50
预提费用	1,384,968.42	726,517.09
合计	15,390,897.37	11,108,419.24

24. 实收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投资者按本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及上年年末余额		
	注册币种	出资比例(%)	人民币元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500,000,000.00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25. 资本公积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81,246,205.07	81,246,205.07

26. 一般风险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变动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22,107,386.70	21,943,227.02	44,050,613.72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根据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本行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1,943,227.02 元。

27. 盈余公积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变动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13,224,732.28	9,552,843.38	22,777,575.66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 未分配利润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717,612.56	250,173,825.61
加：本年净利润	95,528,433.83	79,875,905.93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943,227.02	22,107,386.7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52,843.38	13,224,732.28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8,749,975.99	294,717,612.56

29.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及同业利息收入	5,627,287.23	9,947,56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6,440,840.67	186,345,940.0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949,215.12	11,303,741.0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3,991,071.52	24,672,181.54
小计	231,008,414.54	232,269,422.82

29. 利息净收入 - 续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389,429.04	20,044,920.38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7,990,197.10	5,518,504.5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0,343,726.13	36,118,902.42
小计	70,723,352.27	61,682,327.30
利息净收入	160,285,062.27	170,587,095.52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	433,905.48	564,075.31
进出口业务手续费	2,517,088.27	3,240,416.23
放款手续费	3,952,276.93	4,108,879.11
其他	138,088.39	254,292.04
小计	7,041,359.07	8,167,662.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汇款手续费支出	248,585.94	229,851.85
其他	403,681.10	319,011.98
小计	652,267.04	548,863.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89,092.03	7,618,798.86

31. 其他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0,820,842.99	5,481,143.10

32.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16,792,756.57	2,821,007.35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损失	(2,451,492.58)	-
合计	14,341,263.99	2,821,007.35

33. 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房产税	1,236,630.80	1,302,345.8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036,098.52	1,134,068.16
其他	302,268.04	2,253,267.84
合计	2,574,997.36	4,689,681.84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与福利	57,859,315.05	49,459,485.63
折旧与摊销	12,561,872.19	9,495,377.67
租赁费	7,827,523.74	7,764,143.29
水电与邮电费	2,538,596.14	2,546,165.96
修理保养与保固费	1,689,798.28	1,350,336.78
专业服务费	3,575,028.38	1,223,824.29
旅运费	613,708.78	1,173,089.24
材料与用品费	812,083.16	814,787.74
业务招待费	928,655.70	659,687.40
行政费	110,321.86	173,366.47
印刷与广告费	205,447.91	145,416.97
其他	1,746,739.97	2,056,246.43
合计	90,469,091.16	76,861,927.87

35. 信用减值利得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利得	(142,834.01)	(1,804,413.94)
表外授信资产信用减值利得	(1,622,015.32)	(1,188,399.8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45,823.82	287,445.2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379,234.64	1,010,747.88
合计	(1,239,790.87)	(1,694,620.70)

36. 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71,682.17	16,856,819.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8,212.90)	1,126,994.93
汇算清缴差异	(16,856,819.03)	(2,053,209.87)
合计	1,616,650.24	15,930,604.0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97,145,084.07	95,806,510.02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86,271.02	23,951,627.5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35,580.85	65,968.7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948,382.60)	(6,033,782.29)
汇算清缴差异	(16,856,819.03)	(2,053,209.87)
所得税费用	1,616,650.24	15,930,604.09

37. 其他综合收益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86,723.62	(14,596,079.33)	(7,709,355.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3,435.30	109,367.86	432,803.16
小计	7,210,158.92	(14,486,711.47)	(7,276,552.55)
合计	7,210,158.92	(14,486,711.47)	(7,276,552.55)

	上年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8,163.00	5,388,560.62	6,886,723.6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3,801.85	179,633.45	323,435.30
小计	1,641,964.85	5,568,194.07	7,210,158.92
合计	1,641,964.85	5,568,194.07	7,210,158.92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867,093.97	232,833,885.94
减：法定存款准备金	263,881,664.39	210,714,426.84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47,532,855.17	234,595,398.68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528,078,223.35	1,051,937,80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596,508.10	1,308,652,659.80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528,433.83	79,875,905.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30,286.13)
信用减值利得	(1,239,790.87)	(1,694,620.70)
固定资产折旧	7,101,697.15	5,702,496.22
无形资产摊销	5,164,721.78	2,573,02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453.26	1,219,859.3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598,212.90)	1,234,806.98
投资收益	(14,341,263.99)	(2,821,00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6,730,461.45)	1,267,776,83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53,757,755.54)	(374,063,028.36)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收益)	6,129,998.41	(7,069,04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7,180.32)	972,704,93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05,596,508.10	1,308,652,659.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08,652,659.80	1,079,715,29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03,056,151.70)	228,937,367.20

40.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地区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行的 5 个报告分部包括总部、昆山分行、东莞分行、福州分行以及南京分行。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40. 分部报告 - 续

分部报告信息：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总部 人民币元	昆山分行 人民币元	东莞分行 人民币元	福州分行 人民币元	南京分行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83,509,890.26	67,776,233.64	12,412,069.00	22,064,334.41	3,186,854.41	-	188,949,381.72
利息净收入	62,002,418.57	63,170,861.00	10,784,416.65	21,212,910.01	3,114,456.04	-	160,285,062.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6,836.20)	4,149,839.90	1,678,715.77	896,518.89	60,853.67	-	6,389,092.03
其他净收入	21,904,307.89	455,532.74	(51,063.42)	(45,094.49)	11,544.70	-	22,275,227.42
营业支出	(44,491,663.05)	(18,222,290.69)	(12,272,152.34)	(7,233,102.41)	(9,585,089.16)	-	(91,804,297.65)
营业利润	39,018,227.21	49,553,942.95	139,916.66	14,831,232.00	(6,398,234.75)	-	97,145,084.07
分部资产总额	4,682,577,170.92	2,601,901,895.44	864,067,148.38	500,428,044.91	254,850,046.24	(2,575,366,170.74)	6,328,458,135.15
分部负债总额	2,520,438,139.63	2,117,806,958.18	671,051,613.37	423,934,660.04	171,045,116.78	(2,575,366,170.74)	3,328,910,317.2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91,823.21	7,292,401.50	238,317.12	1,219,468.04	2,019,862.32	-	12,561,872.19
资本性支出	2,270,996.66	11,238.94	1,030,218.36	10,000.00	8,796,366.36	-	12,118,820.32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1,328,940.42	11,238.94	1,030,218.36	10,000.00	2,868,689.86	-	5,249,087.58
购买在建工程支出	942,056.24	-	-	-	-	-	942,056.24
购买无形资产支出	-	-	-	-	5,927,676.50	-	5,927,676.50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总部 人民币元	昆山分行 人民币元	东莞分行 人民币元	福州分行 人民币元	南京分行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5,796,347.50	99,739,968.70	21,913,947.35	27,732,686.34	450,263.01	-	175,633,212.90
利息净收入	29,245,032.38	94,092,767.47	20,178,893.20	26,615,679.97	454,722.50	-	170,587,095.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579.83)	5,209,863.77	1,651,311.85	1,034,662.56	(4,459.49)	-	7,618,798.86
其他净收入	(3,176,105.05)	437,337.46	83,742.30	82,343.81	-	-	(2,572,681.48)
营业支出	(33,685,781.37)	(13,849,204.91)	(12,987,622.11)	(10,717,840.57)	(8,586,253.92)	-	(79,826,702.88)
营业利润	(7,889,433.87)	85,890,763.79	8,926,325.24	17,014,845.77	(8,135,990.91)	-	95,806,510.02
分部资产总额	2,584,543,139.49	2,751,400,002.13	911,302,761.37	621,353,144.01	121,011,578.52	(689,350,472.58)	6,300,260,152.94
分部负债总额	460,721,162.73	2,310,551,221.34	712,000,708.85	557,505,457.34	30,325,979.73	(689,350,472.58)	3,381,754,057.4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5,089.05	5,561,849.96	1,248,612.70	916,962.00	1,102,863.96	-	9,495,377.67
资本性支出	4,669,611.36	22,512,093.92	-	490,923.34	56,679,959.24	-	84,352,587.86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3,287,927.73	7,457,599.58	-	68,662.54	56,679,959.24	-	67,494,149.09
购买无形资产支出	1,381,683.63	14,985,934.71	-	14,150.94	-	-	16,381,769.28
购买其他长期资产	-	68,559.63	-	408,109.86	-	-	476,669.49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台湾	银行	母公司	新台币1,100亿元	100%

注：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包括：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东京分行”)

以上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与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2)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列示如下：

利息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3,830.52	0.03

利息支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58,333.32	39.53	12,874,914.99	20.87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491.00	0.34	-	-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3,626.14	2.27	6,536,940.44	2.79

同业存放款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425,817.95	99.06	1,063,873,326.61	99.02

吸收存款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50,813.72	0.00	12,142.91	0.00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	14,407,623.00	10,090,266.41

42. 承诺及或有事项

信贷承诺

合同金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开立信用证	50,972,381.95	15,689,497.26
保函	109,160,476.65	215,697,739.02
贷款承诺	245,001,071.00	286,909,234.30
其中：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175,321,707.70	286,909,234.30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69,679,363.30	-
	405,133,929.60	518,296,470.58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750,772.57	3,998,076.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64,810.19	1,361,714.1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84,955.09	93,810.00
合计	5,000,537.85	5,453,600.43

42.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受托业务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受托贷款	-	18,000,000.00

本行对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管理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不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中。

43.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本行的风险控制系统是一个自上而下的体系，管理层依据安全稳健的原则，对各项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价，以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从而确立经营基础。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监控制度，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确保有效审计，监督控制本行整体经营活动及业务风险。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以及当局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计量标准、控制规则以及应对策略，并对下级的实施情况负指导、监督责任。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下展开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义务，而导致银行发生财物损失之风险。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43.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包括贷款、其他授信业务等)。本行严格执行制定的信贷操作程序，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按审批的权限逐级向总行报批。此外，本行对贷后管理包括信贷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评级检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还本计息到账、呆账损失准备金及不良资产冲销呆账准备金(包括问题贷款的报告等)均有明文规定。本行管理层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额度监控与管理。本行通过对客户偿付能力的分析、对交易的理解、商业才干和目的的分析、并平衡风险，以市场为导向，追求稳定收益率；同时加入环保考虑和道德规范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依据内部信用评等核予授信额度，客户可在授信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贷放后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的五级贷款分级制度进行贷款分类，定期根据五级分类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以进行贷后管理给予授信额度，以掌握客户信用状况的变化。

公司风险

公司风险是本行在与公司客户(含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时产生的信用风险。本行对每个办理信贷业务的客户均进行内部评级，作为公司户信用风险程度的衡量指标，此内部评级与未来一年之平均违约机率对应，每年以最新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内部评级。分支机构每季度对所有的公司贷款进行五级分类评定。本行对所有大额风险暴露(即授信余额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 2.5%)单一客户及一组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进行控管，以避免超过银保监会的监管指标。

银行同业风险

银行同业风险是本行在与银行同业办理信贷业务时产生的信用风险，业务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外汇交易、同业结算账户及债券交易等。本行所有的同业信贷业务均由总行金融市场部统筹办理，由金融市场部依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核定的同业业务种类、权限及限额的规定进行操作。

国别风险

本行对中国大陆以外的风险国家或地区设置了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检视国家或地区的风险变化及暴露敞口，以期有效监控国别风险。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本行将国别风险的高低区分为五个风险评级，以确保所有的信贷风险敞口保持在相应的国家额度内。

43.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1)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来预测违约风险。本行内部信用风险划分二十一级，第 1 级至第 17 级列为正常放款等级，第 18 级至第 21 级归为问题放款等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 4 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附注 43 2) (1))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内部预警信号，五级分类结果等。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若不被归属于“第三阶段信用减值之授信资产”但是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即属“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授信资产：

- 依据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要点》所订之信贷风险分类，属于第二类关注的案件；
- 授信户于本行之企业内部信用评等，被列为第 16-18 等级者；
- 办理授信覆审结果显示授信用途与申贷用途不一致者。

如果：i)违约风险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以及 iii)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行认为，授信资产品质的变化移转，若是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即属于“第三阶段信用减值”之授信资产：

- 依据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要点》所订之信贷风险分类，属于第三类次级至第五类损失的案件；
- 授信户于本行之企业内部信用评等，被列为第 19-21 等级者；
- 经内外部审计检查或本行风险管理单位评估认须纳入者。

43.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信贷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按照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得出金额与按银保监局提供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调整结果的函》的规定比例计算得出的减值损失取孰高者计量。其余金融资产按照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得出金额计量。

本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论如下：

a. 第一阶段信用质量正常加及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母行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b.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行依存续期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在已发生信用减值情形下，估计未来回收期间之现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现后，计算折现值与违约风险暴露账面价值之差额作为各账号预期信用损失之评估方式。

(4) 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行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根据资产组的风险特征找出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宏观指标，并建立回归模型。

本行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运用前瞻性信息测量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预测宏观经济假设，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全球经济成长率及失业率等宏观指标。本行赋予不同的情景假设以不同的可能性。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对预测的技术、重要的假设做出改变。

43.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867,093.97	232,833,885.94
应收同业款项	874,608,027.36	1,286,583,026.47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347,422,493.04	234,299,452.48
拆出资金	527,185,534.32	1,052,283,573.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46,680,833.42	3,436,815,506.70
其他债权投资	1,462,894,203.86	1,110,089,931.16
其他金融资产	10,700,979.37	5,652,744.51
表内项目合计	6,088,751,137.98	6,071,975,094.78
表外项目合计	405,133,929.60	536,296,470.58
总计	6,493,885,067.58	6,608,271,565.36

43.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3,501,934,011.10	875,998,009.88	3,491,966,670.54	1,287,593,774.35
合计	3,501,934,011.10	875,998,009.88	3,491,966,670.54	1,287,593,774.35
减：减值损失准备	55,253,177.68	1,389,982.52	55,151,163.84	1,010,747.88
净额	3,446,680,833.42	874,608,027.36	3,436,815,506.70	1,286,583,026.47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均无已逾期及已减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缺乏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故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本行的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为有效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财务管理部每天提供前一日流动性管理报表，以利金融市场部执行日常交易操作。金融市场部依据本行业务规模建立有效的融资管理，以评估市场的融资和变现能力，财务管理部则对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进行监测，一旦发生流动性问题，立即汇报管理层采取因应措施。

43.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即期	1个月以内	1-3个月以内	3-12个月以内	1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85,429.58	-	-	-	-	263,881,664.39	293,867,093.97
存放同业款项	347,422,493.04	-	-	-	-	-	347,422,493.04
拆出资金	-	528,085,014.86	-	-	-	-	528,085,01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9,238,237.73	302,678,206.80	1,394,760,803.32	1,860,950,193.93	-	3,737,627,441.78
其他债权投资	-	-	20,696,886.09	36,434,104.17	1,709,690,788.04	-	1,766,821,778.30
其他金融资产	9,788,100.00	-	-	-	-	912,879.37	10,700,979.37
金融资产总额	387,196,022.62	707,323,252.59	323,375,092.89	1,431,194,907.49	3,570,640,981.97	264,794,543.76	6,684,524,801.32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50,582,480.06	10,000,000.00	-	-	1,083,722,222.22	-	1,144,304,702.28
拆入资金	-	112,426,262.96	50,448,611.11	82,126,666.67	-	-	245,001,540.74
吸收存款	448,017,999.97	361,678,034.57	109,204,596.94	341,667,766.11	712,917,882.50	-	1,973,486,280.09
其他金融负债	11,172,318.42	-	-	-	554,956.10	-	11,727,274.52
金融负债总额	509,772,798.45	484,104,297.53	159,653,208.05	423,794,432.78	1,797,195,060.82	-	3,374,519,797.63
净额	(122,576,775.83)	223,218,955.06	163,721,884.84	1,007,400,474.71	1,773,445,921.15	264,794,543.76	3,310,005,003.69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即期	1个月以内	1-3个月以内	3-12个月以内	1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19,459.10	-	-	-	-	210,714,426.84	232,833,885.94
存放同业款项	234,299,452.48	-	-	-	-	-	234,299,452.48
拆出资金	-	1,053,352,933.90	-	-	-	-	1,053,352,933.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0,412,919.57	426,525,187.96	1,557,693,066.92	1,623,959,578.14	-	3,738,590,752.59
其他债权投资	-	-	32,808,727.63	22,602,653.13	1,310,740,426.47	-	1,366,151,807.23
其他金融资产	4,699,645.14	-	-	-	953,099.37	-	5,652,744.51
金融资产总额	261,118,556.72	1,183,765,853.47	459,333,915.59	1,580,295,720.05	2,935,653,103.98	210,714,426.84	6,630,881,576.65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73,261,436.07	-	-	-	1,083,722,222.22	-	1,156,983,658.29
拆入资金	-	12,825,477.78	21,008,518.18	-	-	-	33,833,995.96
吸收存款	860,356,460.97	52,459,407.90	109,864,496.29	599,454,588.91	675,734,734.75	-	2,297,869,688.82
其他金融负债	4,695,900.00	-	-	-	444,335.50	-	5,140,235.50
金融负债总额	938,313,797.04	65,284,885.68	130,873,014.47	599,454,588.91	1,759,901,292.47	-	3,493,827,578.57
净额	(677,195,240.32)	1,118,480,967.79	328,460,901.12	980,841,131.14	1,175,751,811.51	210,714,426.84	3,137,053,998.08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与利率风险。

43.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金融工具主要以人民币及美元计价，并未大量持有其他货币头寸，外汇风险相对可控。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936,905.07	21,930,188.90	-	-	293,867,093.97
存放同业款项	279,223,079.17	42,229,405.58	20,933,731.69	5,036,276.60	347,422,493.04
拆出资金	219,673,065.61	307,512,468.71	-	-	527,185,53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5,537,710.93	295,118,706.00	369,246.39	5,655,170.10	3,446,680,833.42
其他债权投资	1,462,894,203.86	-	-	-	1,462,894,203.86
其他金融资产	912,879.37	9,788,100.00	-	-	10,700,979.37
金融资产总额	5,380,177,844.01	676,578,869.19	21,302,978.08	10,691,446.70	6,088,751,137.98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043,799,909.34	45,829,737.39	-	-	1,089,629,646.73
拆入资金	130,777,777.78	97,873,527.19	-	14,551,621.70	243,202,926.67
吸收存款	1,519,365,283.50	447,894,272.10	290,014.83	4,206.87	1,967,553,777.30
其他金融负债	1,939,924.52	9,787,350.00	-	-	11,727,274.52
金融负债总额	2,695,882,895.14	601,384,886.68	290,014.83	14,555,828.57	3,312,113,625.2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684,294,948.87	75,193,982.51	21,012,963.25	(3,864,381.87)	2,776,637,512.76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927,915.94	12,905,970.00	-	-	232,833,885.94
存放同业款项	156,480,732.41	56,841,130.84	17,038,110.95	3,939,478.28	234,299,452.48
拆出资金	1,000,359,474.22	51,924,099.77	-	-	1,052,283,573.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3,814,439.17	251,538,301.66	5,833,579.28	5,629,186.59	3,436,815,506.70
其他债权投资	1,110,089,931.16	-	-	-	1,110,089,931.16
其他金融资产	953,099.37	4,699,645.14	-	-	5,652,744.51
金融资产总额	5,661,625,592.27	377,909,147.41	22,871,690.23	9,568,664.87	6,071,975,094.78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014,794,485.72	59,555,492.03	-	-	1,074,349,977.75
拆入资金	-	20,935,542.65	-	12,836,163.58	33,771,706.23
吸收存款	2,017,798,122.22	226,177,487.10	333,692.47	13,350.36	2,244,322,652.15
其他金融负债	444,335.50	4,695,900.00	-	-	5,140,235.50
金融负债总额	3,033,036,943.44	311,364,421.78	333,692.47	12,849,513.94	3,357,584,571.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628,588,648.83	66,544,725.63	22,537,997.76	(3,280,849.07)	2,714,390,523.15

43.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非记账本位币货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该期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汇率变动	本年数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升值 5%	(3,462,846.15)	(3,217,570.29)
贬值 5%	3,462,846.15	3,217,570.29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

本行尽量确保资金来源与资金去路的金额和期限一一对应，以降低期差缺口，同时在贷款上尽量采用指标利率的加码，以对应本行在货币市场上拆借的资金成本，降低本行基差不一致现象。由于本行在缺口及基准风险上的积极管理，承担的利率风险相对有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936,905.07	-	-	-	-	21,930,188.90	293,867,093.97
存放同业款项	304,575,606.75	-	-	-	-	42,846,886.29	347,422,493.04
拆出资金	526,798,602.96	-	-	-	-	386,931.36	527,185,53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67,387,790.16	770,361,307.16	-	-	-	8,931,736.10	3,446,680,833.42
其他债权投资	-	-	-	740,326,040.00	685,645,030.00	36,923,133.86	1,462,894,203.8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700,979.37	10,700,979.37
金融资产总额	3,770,698,904.94	770,361,307.16	-	740,326,040.00	685,645,030.00	121,719,855.88	6,088,751,137.98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0,203,828.78	-	-	1,000,000,000.00	-	79,425,817.95	1,089,629,646.73
拆入资金	112,417,78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	-	785,146.67	243,202,926.67
吸收存款	809,044,830.34	109,115,357.90	325,600,046.60	691,219,600.28	-	32,573,942.18	1,967,553,777.3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1,727,274.52	11,727,274.52
金融负债总额	931,666,439.12	159,115,357.90	405,600,046.60	1,691,219,600.28	-	124,512,181.32	3,312,113,625.22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2,839,032,465.82	611,245,949.26	(405,600,046.60)	(950,893,560.28)	685,645,030.00	(2,792,325.44)	2,776,637,512.76

43.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927,915.94	-	-	-	-	12,905,970.00	232,833,885.94
存放同业款项	179,450,815.46	-	-	-	-	54,848,637.02	234,299,452.48
拆出资金	1,051,223,000.34	-	-	-	-	1,060,573.65	1,052,283,573.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76,925,878.60	844,819,259.00	103,966,853.92	-	-	11,103,515.18	3,436,815,506.70
其他债权投资	-	10,019,420.00	-	618,626,000.00	450,848,390.00	30,596,121.16	1,110,089,931.1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652,744.51	5,652,744.51
金融资产总额	3,927,527,610.34	854,838,679.00	103,966,853.92	618,626,000.00	450,848,390.00	116,167,561.52	6,071,975,094.78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0,475,718.18	-	-	1,000,000,000.00	-	63,874,259.57	1,074,349,977.75
拆入资金	12,817,200.00	20,928,600.00	-	-	-	25,906.23	33,771,706.23
吸收存款	909,467,797.97	108,188,500.64	578,444,404.36	623,988,939.09	-	24,233,010.09	2,244,322,652.1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140,235.50	5,140,235.50
金融负债总额	932,760,716.15	129,117,100.64	578,444,404.36	1,623,988,939.09	-	93,273,411.39	3,357,584,571.63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2,994,766,894.19	725,721,578.36	(474,477,550.44)	(1,005,362,939.09)	450,848,390.00	22,894,150.13	2,714,390,523.15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当所有货币的利率上浮或下降50个基点时对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本年数	上年累计数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12,806,686.06	14,723,659.19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12,806,686.06)	(14,723,659.19)

44. 资本管理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资本管理并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本行之账面资本依其来源与特性分为：

（一）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三）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提交至相关监管机构口径的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00.00
资本公积	8,124.62
其他综合收益	(714.67)
一般准备	2,210.74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39,309.45
核心一级资本	298,930.1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的净额	1,826.8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7,103.25
其他一级资本	-
一级资本净额	297,103.2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77.75
总资本净额	300,081.00

44. 资本管理 - 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1,151.6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0,673.1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072.29
风险资产总额	500,897.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9.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59.31%
资本充足率	59.91%

本行依据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 1 号令)计算杠杆率。下表列示的是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监管口径计算的杠杆率数据。

	年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一级资本净额	297,103.25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637,020.4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6,990.70
杠杆率	44.74%

45. 公允价值信息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吸收存款等。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45.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年末余额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	1,462,894,203.86	-	1,462,894,203.86

	上年年末余额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	1,110,089,931.16	-	1,110,089,931.16

本年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1,462,894,203.86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1,110,089,931.16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46. 比较数据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4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的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财务报表结束* *